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保值增值 控制风险 强化监管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新修改与新进步

解读《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指南》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论民事错诉责任制度

主编 / 杜万华

· 总第 137 辑 ·

(2016.5)

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7 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494 - 2

I. ①民… II. ①杜…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6465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37 辑

主编 杜万华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94 - 2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日益提高，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相继进行了全面修改，《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完善了扰乱法庭秩序罪的规定。在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中，人民陪审员制度、律师制度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已陆续出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充满了新期待。这些法律的新规定、改革的新举措和群众的新期待，为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以下简称《法庭规则》）提供了新的依据和动力。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和广泛沟通协调，最高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在尊重司法规律，立足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对《法庭规则》进行了新的修改和完善，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着力维护法庭的安全和秩序，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修改后的《法庭规则》共计27条，除对原有条文进行直接修改外，新增加的内容有15条。此次修改，体现了以下六大变化：更加注重权利保障；更加注重庭审规则公平；更加注重保障法庭安全；更加注重规范法庭秩序；更加注重庭审活动公开；更加注重司法礼仪。本辑收录了关于发布《法庭规则》的新闻发布稿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撰写的文章，对《法庭规则》的新修改和新进步进行了阐释，希望有助于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庭规则》。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2016年3月10日) 1

—保值增值 控制风险 强化监管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决定

(2016年4月13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2015年12月2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新修改与新进步 17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新闻发布稿

(2016年4月14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年2月25日) 32

解读《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

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范明志 韩建英 黄斌 3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3月15日) 4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 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3月15日)	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2016年3月28日)	55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指南 (2016年4月13日)	58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 审理指南》	潘 伟 66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论民事错诉责任制度	万婷婷 69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重庆长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市力川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抗诉案 [评析]用人单位向工伤事故肇事者的追偿范围	代贞奎 78
唐建生诉邹文生、庄爱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评析]诉讼保全裁定书不是物权变动依据之一	林巧玲 89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八十七条[新增]	98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 时应当符合的具体条件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新增]	103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时应当向人民法院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修改]	105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内容以及简易程序口头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规定,是对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解释。	
第九十条[新增]	108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举证责任的含义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新增]	112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修改]	117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诉讼上的自认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修改]	119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诉讼上自认之外免证事实的规定。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10日国务院令 第667号公布

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加强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

第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

第四条 国家根据人口老龄化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和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案,由国务院确定。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拟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

第二章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管理運營

第六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應當審慎、穩健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按照國務院批准的比例在境內外市場投資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應當堅持安全性、收益性和長期性原則，在國務院批准的固定收益類、股票類和未上市股權類等資產種類及其比例幅度內合理配置資產。

第七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制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配置計劃、確定重大投資項目，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並集體討論決定。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應當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辦法，在管理運營的各個環節對風險進行識別、衡量、評估、監測和應對，有效防范和控制風險。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辦法應當報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備案。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應當依法制定會計核算辦法，並報國務院財政部門審核批准。

第八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應當定期向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報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情況，提交財務會計報告。

第九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可以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委託投資或者以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方式投資。

第十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委託投資的，應當選擇符合法定條件的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專業託管機構分別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管理人、託管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應當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選聘投資管理人、託管人，發布選聘信息、組織專家評審、集體討論決定並公布選聘結果。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應當制定投資管理人、託管人選聘辦法，並報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一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應當與聘任的投資管理人、託管人分別簽訂委託投資合同、託管合同，並報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十二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考评办法,根据考评办法对投资管理人投资、托管人保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任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进行投资;
- (二) 按照规定提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 (三) 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报告投资情况;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财产;
- (二) 按照托管合同的约定,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三) 按照规定和托管合同的约定,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
- (四) 执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指令,并报告托管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财产应当独立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投资和托管人保管的其他财产。

第十六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财产混同于其他财产投资、保管;
- (二)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未公开的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监督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违规投资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第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全

國社會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實施監督；發現存在問題的，應當依法處理；不属于本部門職責範圍的，應當依法移送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處理。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各自職責對投資管理人投資、托管人保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情況實施監督；發現違法違規行為的，應當依法處理，並及時通知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

第二十三條 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外投資管理人、托管人的監督，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按照與投資管理人、托管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監督管理機構簽署的合作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審計署應當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審計。審計結果應當向社會公布。

第二十五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應當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進行審計。

第二十六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應當通過其官方網站、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每年向社會公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投資管理人、托管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100萬元的，並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暫停或者撤銷有關從業資格，並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違反本條例規定的，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國家工作人員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監督工作中濫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可以接受省级人民政府的委托管理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受托管理运营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国务院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保值增值 控制风险 强化监管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3月28日，国务院向社会发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围绕该《条例》的相关热点，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条例》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2000年8月，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作为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我国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16年来，通过财政拨款、国有资本划转等方式不断充实基金，加上投资收益，截至2015年12月底，基金规模已达15085.92亿元。目前，我国已处于人口老龄化阶段，2014年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12亿，占总人口比为15.5%；65周岁

及以上人口 1.38 亿，占总人口比为 10.1%。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剧，基金规模不断扩大，保障基金安全的任务越来越重，迫切需要强化对基金投资运营的管理和监督。为了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制定《条例》，对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运营、监督等环节作出进一步规范，是十分必要的。

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社会保险基金是不是一回事？

答：《条例》规定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社会保险基金不是一个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在投资运营上，坚持安全性、收益性和长期性原则；由于短期内暂不发生支出，更适宜开展中长期投资。

社会保险基金是为了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而建立的，主要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构成，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用于公民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当期发放。因此，社会保险基金对投资风险的控制要求更高，投资范围较窄，投资运营活动限定条件更多。国务院 2015 年 8 月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作了规范。

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运营情况怎样？

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发展很快，运营稳健，管理严格，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较好地实现了保值增值，在不断发展中壮大了保民生的实力，为进一步充实我国社会保障资金，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已由设立时的 200 亿元发展到 15085.92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额为 7133.34 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为 8.82%，超过同期年均通货膨胀率 6.47 个百分点。可以预见，随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我国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作用也会不断增强，必将成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一块“压舱石”。

问：针对如何保障基金安全、控制风险的问题，《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在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条例》规定了多项措施：一是明确基金的投资范围、种类和比例，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比例在境内外市场投资运营基金，合理配置经国务院批准的固定收益类、股票类和未上市股权类等资产。二是完善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制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集体讨论决定；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定期向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基金管理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从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专业托管机构中选聘基金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有关合同报国务院财政部门等备案。三是强化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并对其进行考评，同时明确了投资管理人审慎投资、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的法定职责和禁止行为。

问：《条例》在加强基金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设专章对基金的监管做了规定：一是明确各监管部门的职责权限，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移送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处理。二是加强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监督，规定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三是强化对基金的审计，规定审计署每年对基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四是完善基金公开制度，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每年向社会公布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庭规则》的决定

法释〔2016〕7号

(2015年12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
会议通过 2016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维护法庭安全,规范庭审秩序,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删除第二条,将相关内容调整到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

“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一）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三）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

七、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合并，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二）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四）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五）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第二款：“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第四款：“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第五款：“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二）哄闹、冲击法庭；

“（三）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四）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增加二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款：“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三款：“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旁听庭审活动，外国媒体记者报道庭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规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十四、增加十五条分别作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三条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第四条 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

“第五条 法庭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合议庭会议室，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休息室，被告人羁押室等附属场所。

“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二）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性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四）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五）标语、条幅、传单；

“（六）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向公众公开各法庭的编号、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